



4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塔城边境管理支队)的(塔城边境管理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塔城边境管理支队信息化系统维保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商为(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06月15日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